

华人在美国误撞法网的故事（下）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文（上）见11月20日A8版

故事三

我遇到的另一个刑事案更加离奇，更加不可思议，因为它是由夫妻恩爱引起的。有这么一对夫妇，新婚燕尔，为谋生在美国开了一家餐馆。一天晚上十点左右，两人正在清扫打伴，太太忽然接到母亲电话，称急病刚被送进医院。太太急于赶去探望，同先生打了个招呼就冲出餐馆，向自己的汽车走去。时值冬令，正是那一年最冷的一天。先生心里猛然一动，拿起太太的大衣追出来，要她披上。太太只说了句：“我不冷！”随手将丈夫的手推开，一边就往车里钻。但先生拽着她的手臂不放，执意要她带上大衣。

偏偏这时一位邻镇的警察下班路过这里。在他看来，一男一女推推拉拉，似乎是在打架，就停下车来询问究竟发生了什么。没想到两人都不会一句英文，硬是解释不清。警察满腹疑心，就要把男的带走。女的一看急了眼，对警察又哭又喊。警察一气之下，真的把男的拷上手拷带走。

庭审时，太太作证，说她与先生婚后关系很好，从未打过架，那一晚确是因为母亲有病，急于去探望，所以把先生拿来的大衣推回去。先生完全是好意。但警察认为太太对他态度不好，不愿撤回起诉，坚持说他看见男的对女的动粗。

双方做完证，检方与我（作为辩护律师）进行了辩论。接下来法官宣判。他那一番话真让人啼笑皆非。他说他过去也开过餐馆，因此知道餐馆在晚十点左右打伴时是最忙的。他断定，我的客人之所以同太太拉拉扯扯，是因为他想要太太在餐馆帮忙，而不愿她离开。

美国小镇法院的法官往往是兼职的律师。他们每天与同一个检察官（在法庭里，经常可以看到一个检察官推着一个超市推车，里面装满卷宗，每轮到一个新案件，他就拿出一份卷宗）坐在很小的一间法庭里，从早到晚，抬头不见低头见，有时有点偏向恐怕也是难免。但是有些州（如新泽西）法律规定，对市镇法院判决不服的，可上诉到郡县的州法院，在那里重审。由于市镇一级的警察经常乱开传票，所以上诉到州法院后郡检察官（county prosecutor）撤销起诉的情况时有发生。上面这个案子后来也是上诉到州法院由检察官撤销起诉的。不过那个阶段是由另一位律师代理的。

故事四

在另一个案件里，我的客人也是很冤枉。他开了一家干货供应公司，因为有家客户欠款太久，即上门去催账，哪想到那家干

货店的老板自持来美国时间长一些，英文好一些，竟拿起电话拨了911。警察来到店里以后，那老板说我的客人威胁她如不还钱，就要揍她。我的客人英文较差，既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也无法为自己辩白，只好由着警察把自己拷起来带走。警察开出的传票上写的是他被起诉犯有“恐怖主义威胁罪”。我查过新州的刑法典以后，才知道确有这么一项罪名，其实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要挟”。最后，在一位经常与少数族裔联络的警官调解下，女老板放弃了投诉，检方也撤销了起诉。幸好我的客人乐天达观，否则这种事真让人气愤。

故事五

英文不好，有理讲不出，干吃哑巴亏，这在华人移民中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有一次，两位开餐馆的福州人来到我们律师楼，拿出宾州警察开给他们的传票。原来他们两人去宾州某镇买二手车，返途中发现空调不灵。于是两人又回到车行要同老板理论。大概是情绪有点激动，加上语言不通，两人越讲声调越高，手也跟着比划起来。这时车行老板一个电话叫来警察，在场的人都作证说他们又吵又嚷，似有动手打架的意思。他们两人又一句英语也讲不出来，只好认倒霉。

为这事我和我的合伙人跑了两趟宾州。那法院所在地是宾州最富地区之一巴克斯郡，法院里从法官到罪犯清一色的白人。我们这一行黄面孔出现在那里，格外引人注目。还好，检察官读了我们连夜赶写出来的法律备忘录，决定撤诉。最后法官宣布无罪时，我怕自己没听清楚，追问了一句是否两人都判无罪。法官幽默地说：“大家都无罪！”逗得庭内全场大笑。两位福州人开心极了，这应该说也是我律师生涯中一个难忘的记忆。

上述几个例子，都可以说是有点误会。但有些案件却纯属诬陷。我曾有一位客人，同另一位华裔有生意上的纠纷，民事官司打了几年尚无结果。想是对方愤愤不平，竟使出一手毒招。这一天我的客人下班回家，见门口停着一辆警车。原来他的那个冤家说自己住家镇上的警察，起诉他支票跳票，开了几十英里的车过来，正等着抓他。我把他从警察局保释出来以后，从新州刑法典里查到，明知帐户上没有足够的钱而开空头支票，也算是一种犯罪。但我的客人开支票时，帐户上有足够的钱，他只是因为发现对方发来的货里掺假才指令银行停兑的。所以，当此案挪到州法院时，我向检察官指出这一点，他随即同意撤销起诉。

法律信箱

答警察问话后被起诉重罪

读者提问：

我在印第安纳州经营一家小生意。某天突然有警察上门，说客户指控我一些违法行为，要对我问话调查。我的英文不好，警察拨通了电话翻译热线，然后开始对我进行问话。我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也猜出指控我的是谁，就合作地接受了警察的审讯。我们从小受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教诲，总以为一五一十地向警察叙述与辩解事件的原委，会得到警察的谅解与同情，避免牢狱之灾。

过了几个星期，一直没有下文。我不放心，打电话咨询律师。律师在调查后告诉我，已经被起诉了六级重罪，法院还对我发出了逮捕令。请问什么是六级重罪？我应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情？我会被驱逐出境吗？

黄亦川律师解释：

多年前回答过有关刑事案件分类与处罚标准。刑事案件分轻罪与重罪两项。凡是最高刑罚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就被归类为轻罪，一年以上的为重罪。你被起诉的重罪，又根据各个案情的严重性细分为好几个级别。

重罪分为一到六级：第一级包括蓄意谋杀、暴力强奸等，刑罚为20到40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二级包括杀人与强奸等，刑罚为10到30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三级包括暴力伤人等，刑罚为3到16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四级包括纵火等行为，刑罚为2到12年有期徒刑。第五级包括过失杀人等，刑罚为1到6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六级最常见的就是偷窃行为，刑罚为6个月到两年半的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

警察在调查案件时，必须先告知接受问话的对象有权利保持沉默。一旦同意回答问题，所有答案都有可能被用做未来指控他的证据。所以在面对查案的警察时，千万不要抱着坦白从宽的念头，当然也不能对警察撒谎。最好的对策是在没有咨询自己信任的律师与顾问前，保持沉默。尤其英文不太流利的人，更要小心。翻译人员良莠不齐，电话翻译的质量更是令人诟病。翻译人员的无心失误，很可能对自己造成不好的后果。

警察也不是故意刁难，他本身并没有判定是非以及决定是否起诉的权限。他们不过将调查结果整理成报告，提交检察官。起诉与否，起诉何种罪名，均由检察官决定。比较恰当的应对方式，是礼貌的对警察说：自己英文不好，希望能够在咨询律师或顾问后，在有称职合格翻译人员在场的前提下，安排时间地点，接受警察的调查。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